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说明**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

鉴于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相关授权有效期再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5月6日，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5 月 6 日。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相关授权有效期限即将届满，而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延长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高效、有序、顺利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再次延长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相关授权有效期，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三）董事会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鉴于本次发行审核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审核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相关授权有效期再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5 月 6 日。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